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司 正 00 0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：</p> <p>一、有關法務部及臺中監獄涉有違失部分：假釋之提報與審查，提高再犯危險之比重。實施再犯風險評估。綜合更多面向之資訊審查假釋。刑中強制治療之強化。積極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建置。</p> <p>二、有關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核有怠失部分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考績委員會，通過對執行該案之潘姓觀護人申誡2次之決議。</p> <p>三、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，且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行蹤，有待檢討部分：改進第二代科技監控設備。評估購置國外先進監控設備可行性。修正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針對「監控時段」及「監控範圍」提出修正意見，以周延未來實施GPS監控設備之法源依據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.04.14 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